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生 105 偵緝 949 字第



2098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緝字第 94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劉林源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緝字第 949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生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劉林源向本署生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周芳怡 決行